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1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计划通过以货币及其他法律允许的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C8TYW865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101、201、301、401)

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6日

三、备查文件

1、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3,545,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6%)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广东科创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科创持有本公司股份13,545,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8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广东科创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广东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东科创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广东科创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和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最高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次),为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2月7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和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者最高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1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906.63	133,665.67
负债总额	99,954.04	77,852.99
净资产	65,952.59	55,812.6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82.34	81,637.65
净利润	6,517.04	10,989.66

(二)潍坊康地恩

公司名称: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678114407L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玉强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东祥和路南(夏庄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康地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47.37	29,156.76
负债总额	10,267.52	6,032.69
净资产	26,979.85	23,124.0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34.25	36,879.99
净利润	3,667.94	6,188.08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最高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保证范围: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5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5,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51%。

(二) 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9日),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康宜桥减持股份,共同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宜桥仍持有公司股份13,078,56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1,572,826股)的比例为4.9999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2幢402-15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5.7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燕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10 23X9

康宜桥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成立之初系一家在中国大陆设立的由公司中国籍员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型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康宜桥	5%以上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23,929,617	9.48758%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计算。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2月7日,康宜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6日,康宜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3,078,561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261,572,826股)的比例为4.99997%。

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变动日期	总股本	变动原因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增减
2021/04/26	252,220,566	前次权益变动达5%	23,929,617	9.48758%	-
2022/01/04	252,220,566	股份减持(实施减持计划A、B)	18,017,239	7.14345%	-2.34413%
2022/01/19	255,581,566	被动稀释(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336.10万股)	18,017,239	7.04951%	-0.09394%
2023/01/31	255,581,566	股份减持(实施减持计划B、C、D)	13,444,761	5.26046%	-1.78905%
2023/02/01	261,572,826	被动稀释(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599.126万股)	13,444,761	5.13997%	-0.12049%
2023/02/06	261,572,826	股份减持(实施减持计划D)	13,078,561	4.99997%	-0.14000%

注:1、前次权益变动达5%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2、减持计划A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和2021年9月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

3、减持计划B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和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4、减持计划C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和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5、减持计划D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本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宜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型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康宜桥	5%以下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13,078,561	4.99997%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261,572,826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敬请关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剑桥科技

股票代码:6030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2幢402-157室

通讯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2幢402-157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与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剑桥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宜桥	指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康宜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与股份减持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2幢402-15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5.7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燕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10 23X9

康宜桥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成立之初系一家在中国大陆设立的由公司中国籍员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有剑桥科技股份23,929,617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剑桥科技股份总数(252,220,566股)的9.487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康宜桥	朱燕	女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康宜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康宜桥减持股份,共同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安排。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型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康宜桥	5%以上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23,929,617	9.48758%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康宜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康宜桥减持股份,共同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变动日期	总股本	变动原因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增减
2021/04/26	252,220,566	前次权益变动达5%	23,929,617	9.48758%	-
2022/01/04	252,220,566	股份减持(实施减持计划A、B)	18,017,239	7.14345%	-2.34413%
2022/01/19	255,581,566	被动稀释(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336.10万股)	18,017,239	7.04951%	-0.09394%
2023/01/31	255,581,566	股份减持(实施减持计划B、C、D)	13,444,761	5.26046%	-1.78905%
2023/02/01	261,572,826	被动稀释(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599.126万股)	13,444,761	5.13997%	-0.12049%
2023/02/06	261,572,826	股份减持(实施减持计划D)	13,078,561	4.99997%	-0.14000%

注:1、前次权益变动达5%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2、减持计划A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和2021年9月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

3、减持计划B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和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4、减持计划C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和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5、减持计划D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本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宜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型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数(股)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康宜桥	5%以下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13,078,561	4.99997%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261,572,826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安排。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康宜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剑桥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康宜桥	1,993,400	0.79034%	2022/08/08-2022/11/10	10.45-14.29	2022/04/21
康宜桥	186,800	0.07406%	2022/12/01	10.72(大宗)	2022/11/16
康宜桥	350,000	0.13877%	2022/12/29	10.23(大宗)	2022/11/16
康宜桥	376,400	0.14923%	2022/12/09-2023/01/31	11.38-13.53	2022/11/16
康宜桥	366,200	0.14000%	2023/02/02-2023/02/06	13.58-13.89	2022/11/16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分别按对应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和2023年2月1日公司股份总数261,572,826股计算。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剑桥科技	股票代码	603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2幢402-15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不变,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康宜桥:持股数量23,929,617股,持股比例9.487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康宜桥:持股数量13,078,561股,持股比例4.99997%。 累计变动比例:减少4.48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安排。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illegible]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分别按对应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和2023年2月1日公司股份总数261,572,826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